正　本
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社會局　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2月24日
發文字號：中市社少字第11400264541號
附件：

裝

主旨：徐茂倖（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T12261****）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，依法公布姓名。

依據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49條第1項第15款及第97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徐茂倖前為本市國小教師，於110年6月至112年3月間對未滿14歲之兒少有刑法第227條第1項對於未滿14歲之兒少為性交罪行為；另於110年6月至8月間對未滿14歲之兒少有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36條第1項之拍攝兒童或少年性影像行為，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49條第1項第15款規定，本局依同法第97條規定公布其姓名。

訂

線

局長 廖靜芝